

合同编号：

常州市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土壤分析服务项目（01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科绿洲（北京）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常州市新北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薛家镇）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工作（01包约50个点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点位派单实际以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为准。如服务期间点位数量改变，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按实际点位数量结算）。2、编制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调查）。3、协助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甲方提供各地块有关技术材料，包括地块红线、土地利用规划、地块历史情况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玖仟贰佰元整（小写：¥9200.00）。合同金额累计超过50万人民币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服务期间合同金额累计达到50万人民币的，合同终止。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关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完成各点位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备案。待甲方具备正式规划条件后，需协助甲方取得相应地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结果查询表及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CTZB-C2024-0185）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1) 评估报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评审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乙方申报结算经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按实际发生项目采样点数*成交单价。

2)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天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地块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金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9-85951689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科绿洲（北京）生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东(北京行星减速机厂院内)9幢3层302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291188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账号：338959259762